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85,871	54,531
銷售成本		(876,711)	(46,994)
毛利		9,160	7,537
其他淨收益	4	18,261	8,046
利息收入		22,126	76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369)	(20,866)
行政及經營開支		(35,211)	(24,420)
經營溢利／(虧損)		8,967	(28,935)
融資成本		(21,408)	(21,521)
除稅前虧損	5	(12,441)	(50,456)
所得稅開支	6	(2,090)	(399)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4,531)	(50,855)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 -</u>	<u> (43,045)</u>
年度虧損		<u> (14,531)</u>	<u> (93,9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8	<u> (0.16)</u>	<u> (0.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8	<u> (0.16)</u>	<u> (1.21)</u>
股息	7	<u> -</u>	<u> -</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4,531)</u>	<u>(93,90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465)	19,05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儲備	<u>(3,121)</u>	<u>48,348</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2,586)</u>	<u>67,406</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7,117)</u></u>	<u><u>(26,49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	764
應收貸款		170,764	180,000
投資物業	9	177,936	383,173
無形資產		780	330
租金按金		1,387	1,387
		<u>351,617</u>	<u>565,654</u>
流動資產			
存貨		–	129
應收貿易賬款	10	18,211	60,4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41,949	363,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3	154,140
		<u>462,283</u>	<u>578,44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41,207
		<u>462,283</u>	<u>619,648</u>
資產總額		<u>813,900</u>	<u>1,185,3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620	22,620
儲備		553,171	580,618
		<u>575,791</u>	<u>603,238</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2,000
遞延貸款利息收入—非即期部分		1,163	2,400
資產退廢債務		495	495
		<u>1,658</u>	<u>4,89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4,304	83,623
遞延貸款利息收入			
— 即期部分		1,138	1,200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		—	62,331
股東貸款		4,200	—
銀行貸款	13	184,425	429,600
應付所得稅		2,384	415
		<u>236,451</u>	<u>577,169</u>
負債總額		<u>238,109</u>	<u>582,06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13,900</u></u>	<u><u>1,185,30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李森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稱為「本集團」)，從事貿易業務、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a)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本身業務有關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方法以及本年度及先前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迄今為止，本公司已確定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新準則的若干方面。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該準則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乃因經營與財務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影響。然而，直至作出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分部資料

為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營運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始從事貿易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董事會認為該業務可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並將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此外，於出售PT. Bara Hugo Energy (「**BHE**」)及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GM**」)的控股公司Aces Diamond Holding Limited (「**Aces Diamond**」)後，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經營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以及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因此，該等分部之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李森先生(「**李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周學生先生(「**周先生**」)(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李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周先生由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行政總裁。

與內部呈報資料予行政總裁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物業投資
- (ii) 投資控股
- (iii) 貿易業務
- (iv) 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 (v)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租金按金、會所會籍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股東貸款、資產退廢債務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 (c)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開支，連同其他淨收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向行政總裁所提供有關上述資料的金額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入、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天然資源及 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4,270	-	881,601	885,871	-	-	-	885,871
毛利	4,270	-	4,890	9,160	-	-	-	9,160
其他淨收益／(虧損)	11,688	-	(2,654)	9,034	-	-	-	9,0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203	-	-	9,203	-	-	-	9,20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369)	-	-	(5,369)	-	-	-	(5,369)
行政及經營開支	(2,570)	-	(11,973)	(14,543)	-	-	-	(14,543)
分部業績	17,222	-	(9,737)	7,485	-	-	-	7,485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								22,150
行政及經營開支								(20,668)
經營溢利								8,967
融資成本								(21,408)
除稅前虧損								(12,441)
所得稅開支								(2,090)
年度虧損								(14,5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19,287	85	314,683	634,055	-	-	-	634,055
未分配資產								179,845
資產總額								813,900
分部負債	(202,122)	(4,610)	(4,770)	(211,502)	-	-	-	(211,502)
未分配負債								(26,607)
負債總額								(238,109)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	105	-	105	-	-	-	105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天然資源及 能源相關業 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3,967	977	49,587	54,531	4,697	-	4,697	59,228
毛利	3,666	977	2,894	7,537	137	-	137	7,674
其他淨收益	-	8,652	-	8,652	-	-	-	8,65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	(43,182)	-	(43,182)	(43,18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0,866)	-	-	(20,866)	-	-	-	(20,866)
行政及經營開支	(4,732)	-	(925)	(5,657)	-	-	-	(5,657)
分部業績	(21,932)	9,629	1,969	(10,334)	(43,045)	-	(43,045)	(53,379)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 行政及經營開支								162 (18,763)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71,980) (21,521)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93,501) (399)
年度虧損								<u>(93,900)</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74,530	336,002	214,788	1,025,320	852	-	852	1,026,172
未分配資產								117,9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41,207</u>
資產總額								<u>1,185,302</u>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18,981)	(3,600)	(57,714)	(80,295)	(4,702)	-	(4,702)	(84,997) (497,067)
負債總額								<u>(582,064)</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未分配資本開支	31,882	-	-	31,882	-	-	-	31,882 754
資本開支總額								<u>32,636</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除應收貸款)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點)	2,901	2,439
中國	177,952	383,215
	<u>180,853</u>	<u>385,654</u>

從以下個別客戶錄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261,485	-
客戶B	145,646	-
客戶C	135,263	-
客戶D	102,541	-
客戶E	101,741	-
客戶F	-	22,634
客戶G	-	13,580
客戶H	-	10,612
客戶I	-	3,826
	<u>-</u>	<u>38,052</u>

根據外部客戶／來源之所在地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來源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點)	-	977
中國	885,871	53,554
	<u>885,871</u>	<u>54,531</u>

4. 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8,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00)
預期信貸虧損	(2,76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203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129	-
出售待出售資產之收益	7,137	-
其他，淨額	2,560	246
	<u>18,261</u>	<u>8,046</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876,711	46,693	-	4,560	876,711	51,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	12	-	-	118	1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50	2,400	-	-	1,050	2,400
— 非核數服務	-	195	-	-	-	195
經營租賃款項	3,636	1,474	-	-	3,636	1,474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276	9,852	-	-	6,276	9,8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	259	-	-	151	259
— 社會保險	132	150	-	-	132	150
匯兌虧損淨額	39	1,223	-	-	39	1,223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已就中國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2,0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9,000港元)。

7.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4,531)	(50,8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045)
	<u>(14,531)</u>	<u>(93,900)</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47,844</u>	<u>7,767,162</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於一月一日	383,173	358,279
就一項投資物業自預付款項轉撥	—	25,02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	28,672
添置	—	3,210
出售	(84,391)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96,481)	—
貨幣換算差額	(18,996)	30,063
公允價值變動	(5,369)	(20,86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41,207)
	<u>177,936</u>	<u>383,1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8,211</u>	<u>60,46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	60,463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1日至120日	1,444	-
121日至150日	-	-
150日以上	16,767	-
	<u>18,211</u>	<u>60,4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11	60,463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按金	33	11
就以下之預付款項：		
— 貿易業務 (附註)	293,824	-
— 採購建築材料	-	90,276
— 採購鋁材	-	140,400
— 其他	4,672	9,390
應收委託貸款	-	15,120
應收利息	8,556	-
出售待出售資產應收代價	48,344	-
出售投資物業應收代價	86,52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代價	-	108,000
其他應收款項	-	512
	<u>441,949</u>	<u>363,709</u>

附註：

有關款項存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的若干貿易供應商。鑑於大額採購及交貨時間短，該等供應商要求本集團作出預付款項且不會授予信貸期。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3,648	56,643
建築及其他應付成本	-	3,129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4,610	4,702
應計負債	6,323	2,641
其他應付款項	29,723	16,508
	<u>44,304</u>	<u>83,623</u>

附註：

有關款項根據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9	56,643
91至120日	79	-
150日以上	3,450	-
	<u>3,648</u>	<u>56,643</u>

13.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4,425	429,600

有關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擔保，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77,9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4,3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7.1%至9.5%(二零一七年：7.1%至7.5%)計息。該等銀行貸款面對利率變動風險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重新定價日期為一年(二零一七年：一年)。

14.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三方就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15%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以行使價每股0.0592港元轉換為可換股債券後可轉換為844,594,595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發行尚未完成。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建築材料貿易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回顧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40個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商用單位組成，總樓面面積約為14,182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13個商用單位已訂約出售予兩名人士(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9,32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4個商用單位已訂約出售予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13,139,000元。所有該等出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

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一幢大樓之第四層及第五層，總樓面面積約為2,843平方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物業以總代價86,520,000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亦擁有一幅樓面面積約4,320平方米之地塊連同建於該地塊上樓高十二層、總樓面面積約為17,800平方米之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現時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透過向本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人民幣2元(相當於約2港元)出售於營口海浪谷旅遊有限公司(「海浪谷」)之全部股權，出售兩幅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白沙灣之地塊，總樓面面積約為59,245平方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經已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內。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口海達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海達」)持有一幅總樓面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之地塊及兩幢總樓面面積約5,022平方米之樓宇。上述地塊及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向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352,000港元)出售於海達之全部股權，出售上述地塊及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約為4,2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67,000港元)。物業投資分部就投資物業錄得估值虧損約5,3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866,000港元)，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約17,2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21,932,000港元)。

投資控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投資控股並沒有錄得收入及溢利(二零一七年：約977,000港元及9,629,000港元)。

建築材料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世通」)開展建築材料貿易業務。董事會認為新業務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貿易分部錄得收入約881,6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9,587,000港元)，相當於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99.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貢獻毛利約4,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94,000港元)，相當於持續經營業務總毛利之53.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超過10名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該等客戶當中，兩名為香港及／或中國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同年，本集團擁有約15名主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供應商當中，兩名為香港及／或中國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對建築材料貿易業務前景感到樂觀，原因為當大灣區物業的需求增加時，預期對建築材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本公司計劃增聘額外員工，並更積極主動地甄選及物色優質供應商及客戶，以繼續發展此業務分部。受惠於中國政府近期為大灣區頒佈的中國國家政策，大灣區經濟有所增長，預期對物業的需求將會增加，繼而將刺激建築材料貿易的收入，長遠而言為溢利帶來轉機。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收購本集團於東北地區之投資物業後，遼寧省經濟發展未如預期增長，落後於國家經濟增長。就此而言，由於宏觀經濟因素，若干投資物業已空置一段時間。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於東北地區收購任何投資物業。鑒於物業投資業務的巨大潛力及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該業務分部。受大灣區的市場潛力帶動，並透過善用董事會主席李森先生的廣大業務網絡，本集團一直及正在檢視其物業投資組合，旨在抓緊深圳市及大灣區的物業投資新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證券或債券投資已被出售。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發掘其他戰略投資的潛力，並抓緊機遇，平衡投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nviro Energy Finance (BVI) Limited已收購萬事捷有限公司（「萬事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完成。萬事捷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令本集團的業務範疇得以多元化發展、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以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展望將來，由於國家推動的經濟和金融改革，加上最近與「大灣區」相關的中國國家政策，中國經濟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將保持穩定，亦預計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及建築材料貿易市場將穩步增長。在此背景下，董事會正在檢視投資物業組合，本集團可能於機會出現時收購位於大灣區及／或香港之投資物業。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找機會，當合適機會出現時投資任何新業務，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增加股東整體的利益。

為籌集資金應對日後的潛在投資，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取得新的銀行借款，以及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集資，從而發掘不同的渠道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收入約885,8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53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超過16.25倍。收入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末開始從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約9,1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537,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為1.0%(二零一七年：13.8%)，增加約1,62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14,5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855,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由2017年20,866,000港元減少至2018年5,369,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21,7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零(二零一七年：約43,045,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合共約為14,5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約79,36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16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1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462,283,000港元，包括預先支付之貿易按金約293,8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0,676,000港元）及出售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應收款項為約134,8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96（二零一七年：1.07），乃按流動資產約462,2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9,648,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236,4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77,169,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上一年度減少59%至約236,4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77,169,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出售附屬公司撥出銀行貸款約59,198,000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185,977,000港元及一家關連公司貸款約62,331,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約184,4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9,600,000港元）乃有抵押，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575,7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3,2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1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4,140,000港元），下跌98.6%，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約185,977,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以及按計息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32%（二零一七年：71%）及32%（二零一七年：46%）。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及未動用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誠如本公佈「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其於海達及海浪谷之全部股權，有關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有關出售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內。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Huajun Group (Asia) Limited就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15%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以行使價每股0.0592港元轉換為可換股債券後可轉換為844,594,595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發行尚未完成。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13港元認購1,507,9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普通股經已完成，合共1,507,900,000股新普通股已獲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027,000港元。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內。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投資控股業務	6,400	6,400
未來項目或投資*	160,000	160,000
一般營運資金	29,627	29,627
	<u>196,027</u>	<u>196,027</u>

* 未來項目或投資主要包括投資於建築材料貿易之業務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各期間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32% (二零一七年：56%)。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77,93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424,380,000港元) 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且並無採取對沖措施。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候透過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當之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共聘有21名僱員 (二零一七年：12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董事之更新資料：

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李森先生（「李先生」）以其個人身份自願同意，根據所有私人放款方及投資者／客戶於同日發出之通知，就若干私人集團公司之付款責任向所有私人放款方及投資者／客戶提供擔保。李先生及私人集團公司向私人放款方提供之和解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3.51(2)(j)及(1)所述之事件。有關和解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李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一職。

2. 周學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3. 文光偉先生（「文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利亞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96）（「利亞德」）之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北京華誼嘉信整合營銷顧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71）（「華誼嘉信」）之獨立董事職務。利亞德及華誼嘉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62）之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文先生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加薪函件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270,000 港元。文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4. 侯超惠博士（「侯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侯博士後方可作實，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侯博士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侯博士之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年 27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侯博士之資歷、經驗、

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侯博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侯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侯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侯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5. 姜茂林先生(「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姜先生後方可作實，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姜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姜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年27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姜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姜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姜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及遵守事項除外，原因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偏離及遵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李森先生（「**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對中國物業投資相關業務有深入知識及經驗，因此彼為擔任該兩種角色的最適當人選。經檢討二零一八年董事會架構之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李先生被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周學生先生（「**周先生**」）被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李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周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其自訂之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自訂守則。

委聘內部監控顧問

鑒於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本公司明白到改善其內部監控程序之重要性。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委聘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為其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內容包括本集團之收入及收款週期、貿易及採購週期，存貨週期、支出週期、財務報告週期、現金管理及財政週期、物業投資及發展週期（「**內部監控審閱**」），並就此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

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傳閱以供首次審查。本公司正在審查報告，並向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彙集報告所提及調查結果之回應，而首份審閱報告可於本公司回應及回覆後落實。大部份補救措施尚未實施，而跟進審查之時間表須符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方可作實。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且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中匯安達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先前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則由羅兵咸審核。中匯安達將會告退，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建議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內所列數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不會就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在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相應數字的基礎）的審計意見由另一名核數師就預付款項約230,676,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990,000港元保留，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對於該等結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證實該等結餘，並令我們信納該等結餘（包括有關現金流量）的影響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及披露。

應收貸款、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適當審計證據，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170,764,000港元，應收利息約8,556,000港元，採購貿易材料的預付款項約293,824,000港元及應收代價約134,864,000港元是否可收回。概無其他我們可選擇採納的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釐定是否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不可收回的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531,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23,000港元不足以彌補流動負債約236,451,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修改。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nviro-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周學生先生(行政總裁)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姜茂林先生。